

印鑑證明申請委任書

工作

路途遙遠

茲因 身體不適

年邁不便

其他_____

無法親自申請，特委任 王淑芬 君，代為申請
印鑑證明 2 份，使用目的為 不限定用途。

委任人：王大華

印
鑑
章

(簽名蓋印鑑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2鄰中山二路5號

聯絡電話：(06)1234567

受委任人：王淑芬

印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里1鄰中正路1號

聯絡電話：(06)7846662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1 日

※委任人須親自簽名，並應加蓋與原申請相同之印鑑章。

※受委任人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